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0078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預算分配表、10日至30日結報表範例、調增差額結報表範例

主旨：有關110年度（會計年度）本縣各國小暨幼兒園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構學校本位、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請依分配額度執行代理（課）經費預算。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本府已編列「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經費撥付各校，請依規定執行。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由260元調增至320元，調增差額60元由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之。
- 三、各校「代課費」係以320元計算，編列基準如下：
 - (一)總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及幼兒園）26班以上學校：明義、明廉、中正、鑄強、宜昌、北昌等6所國小，每校每班每年核給20節。
 - (二)總班級數（同上）25班以下學校：上述以外之95校（總校數101校-6校），每校每班每年核給14節。
 - (三)有關幼兒園代課費，考量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運用問題，爰此，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相互代理，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3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

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自行聘任代理人力，所需代課費由本項經費支應。

四、旨揭經費請領須納所得並註記「併入年終所得申報」字樣，執行方式如下：

- (一)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公假排代所需經費，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課）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
- (二)教師請長假（婚假、喪假，或10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等）之假別合計達10日以上30日以下者，請由校內相關經費先行代墊（倘有無法代墊者請洽學管科承辦人）後，再開立收款收據1張【屬縣預算(含260元及日薪)會計子目代號：CC0001；國教署補助款會計子目代號：CC9047(110/1-7月)、CC0002(110/8-12月)】以簡化流程方式辦理，並檢具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送府請款，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 (三)未達10日所需費用，逕由校內預算支付；**惟屬國教署補助款須依限辦理結報**，請於110年8月20日(結報110/1-7月)及**111年1月20日(結報110/8-12月)前依規定完成結報事宜**，**結報範例如附件**。
- (四)自98學年度起，於產假（42天並檢附出生證明）及公傷假、延長病假診斷證明書已明確建議宜休養1個月以上者，學校短聘代理（課）教師（未滿3個月，擔任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核給日薪；其他代理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者，皆為代課教師，僅核給鐘點費），其薪資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項下支應，本府教育處將不再支付上述3種假別之10日以上代課費。
- (五)依教育部106年1月6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導師費已列入職務加給，如需核給代課教師代理導師費，請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不得於本經

費支出。

五、檢附110年度本案預算分配表及相關結報表範例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